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2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陳昌正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瑩律師
　　馬紹瑜律師
　　張淑芬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鄧文聰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266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共核定為新臺幣五萬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8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
法官　林　純　如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佳　芬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0　日